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508-035

采 购 人：滁州市公安局南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 8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sjcg202508-035

项目名称：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一年（12 个月）2298000 元，三年（36 个月）6894000 元

最高限价：一年（12 个月）2298000 元，三年（36 个月）6894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购买 496 路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服务，包括人员卡口、车辆卡口和全结构化等智能摄像机。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36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牵头方和成员方共计不超过 2 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中小企业对此有质疑，可按以下渠道递交质疑：①以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②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同时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9月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9月5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 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 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 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 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 010-86483801 转 5-2 ; 2.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 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 (工作日), CFCA 客服 025-66085508 、0550-3801669 (工作日); 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 0512-581885160 (8: 00-21: 00)、0550-3801701 (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 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 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 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方式为: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 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 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 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公安局南谯分局

地址：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广福路 2 号

联系人：方建国

联系方式：0550-3025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二楼

联系人：周蓓蕾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00550572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0550-38016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包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非专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

	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适用)	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给予联合体 4%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按（1）款执行。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 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3) 收费标准：<u>参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滁公管〔2022〕5 号标准。</u>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线上提出质疑【通过线上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u> 接收部门：<u>滁州市公安局南谯分局、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u> 联系电话：<u>0550-3025281、0550-3519519、18005505728</u>

		通讯地址：<u>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广福路2号、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二楼</u>
32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 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 市本级 金融机构名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1090号 伏庚：17755080811 5.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4009980000。 (3) 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5)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 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7)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8)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
--	--	---

		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 6.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7.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等章节中 “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 8.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9.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

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

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

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投诉

3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服务期满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
2	服务地点	滁州市南谯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36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一年一签。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采购需求

1. 需求分析

1.1 业务需求

随着公安机关各警种、各部门对视频监控深入应用需求的日益增长，视频监控已成为管理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安全等方面重要技术手段之一。本次购买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服务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南谯公安技术力量，提升各警种实战效率。

➤ 治安部门

结合治安部门工作需要和不同地域实际治安状况，通过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功能，提升全天候、无死角的社会治安防控能力，进一步加强对辖区治安环境和人口变化等异常情况的管控。

➤ 刑侦部门

结合刑侦部门工作需要，通过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功能，强化现有视频图像、照片数据的采集、查询和深度挖掘应用，实现对犯罪嫌疑人、车辆特征和活动轨迹等进行全方位追踪分析，进一步提升破案率、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反恐部门

结合反恐部门工作需要，通过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功能，提升对城市重要道路、车站、广场、政府机关等重点场所部门管控能力，实现对异常事件、人群态势的管控，进一步提高反恐部门对涉恐情报线索核查、涉恐信息搜集掌握、分析研判、风险评估等方面工作效率。

1.2 前端感知系统

前端建设需求表

序号	分项	需求描述
1	人脸布点需求	在重点小区出入口设置人脸抓拍摄像机，送至服务器进行人脸图片识别并分析比对，便于后期灵活部署。
2	画面清晰度	保证 496 路监控画面清晰度达到治安监控及公安日常实战需要。

序号	分项	需求描述
3	点位重复	原有社会治安监控前端点位与后期南谯雪亮工程点位存在重复建设情况，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挪动位置
4	点位挪动	由于实际现场情况的变动，部分社会治安重点关注的路口、主干道、人员密集场所等，现已不再需要重点关注，本次需要将这些监控点位挪动到其他重要区域

1.3 网络系统

通过此次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服务项目网络建设，部署高性能网络设备，通过数字化、网络化、高清化、智能化等先进技术，完善面向全区的高清数字视频监控网络系统。

设计视频专网与公安信息网互联，通过与公安信息网的对接，向公安信息网提供视频及数据共享。

由于本次项目为前期项目补充，且前期项目后端网络及管理设备建设较为完善，本次不需要对后端设备进行优化、补充，仅需要将前端监控通过运营商专线接入后端市局雪亮工程平台即可。

1.4 网络安全

本次项目视频资源接入滁州市雪亮工程系统，因此网络安全沿用已建设的滁州市雪亮工程安全系统，该系统安全体系主要包括：视频安全准入防护系统、视频专网安全系统、公安网边界接入安全系统和社会资源接入安全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对网络安全的需求，因此不再单独增加。滁州市雪亮工程安全系统通过在视频监控专网、社会资源接入网建立和完善 IT 资源监控和安全管理、终端安全管控、用户身份认证和权限管控措施；在网络边界完善安全隔离防护措施，提供有效的隔离防护，同时满足安全接入和数据共享需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安全管理和运维管理制度，通过全网安全加固、防护体系部署实施、专业的安全运维服务、定期安全巡检，确保全网在信息安全方面可管可控，保障视频监控平台及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

1.5 数据安全

本项目数据存储架构为在滁州市雪亮工程进行扩容，对视图云存储系统进行相

应的提高服务能力。视频云存储系统可启用云化集群工作模式进行高可用保护，保证单台视频云存储节点设备宕机的情况下，迅速由其它视频云存储节点设备接管它的工作。在宕机设备恢复正常后，接管工作的视频云存储节点设备自动将接管的前端设备移交回原有视频云存储节点设备。提高系统自保护能力，保证视频数据的可靠性和连续性。

1.6 存储系统

本次存储系统建设需求如下：本次服务需提供 496 台前端设备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存储，要求满足“视频存储 30 天，重点区域 100 路结构化前端实现图片存储 180 天、结构化数据存储 1 年”的要求。

1.7 性能需求

（一）人脸识别

本次服务需满足 100 台智能摄像机人像解析服务需求，兼容安徽省公安厅人像解析系统、滁州市人像解析系统。人脸识别算法需对标滁州市局，按照协议推送至市级平台，并确保市级平台无需解析可以直接应用。

（二）视频格式及分辨率

（1）支持但不限于对 352×288、704×576、720×576、1280×720、1920×1080、4K 等一种或多种分辨率的图像进行分析处理；

（2）网络视频流封装格式应符合 GB/T 28181-2023 的相关要求。视频文件应支持 PS、MP4、AVI 等一种或多种封装格式；

（3）支持 H.265 或 H.264、MPEG-4 等视频编码格式；

（4）支持对 JPEG、BMP、PNG 等一种或多种格式的图像进行分析处理。

2. 政策性指导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3）《安徽省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

- (4) 《关于深化全省公共场所视频资源监控整合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
- (5) 《安徽省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规范化建设指引》；
- (6) 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视频监控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公科信传发〔2017〕222号）；
- (7) 《安徽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 (8) 《滁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9) 《滁州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2019—2025年）》；
- (10) 关于申报2025年度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滁数资〔2024〕8号）。

3. 相关技术标准

- (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3）；
- (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 (3)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1788-2021）；
- (4)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技术要求》（GA/T1399-2017）；
- (5)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技术要求》（GA/T1400-2017）；
- (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33200-2016）；
- (7)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31000-2015）；
- (8)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GB/T34300-2017）
- (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 (10)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1-2008）；
- (1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管理标准》（GA/T792-2008）；
- (12)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31488-2015）；
- (1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14)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22）；
- (15)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1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 (17)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
- (1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 (19)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19）；
- (20)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19）；
- (2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 (2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23)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37300-2018）；
- (2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2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6)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2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2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29)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30)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50689-2011）；
- (31) 《通信用不间断电源（UPS）》（YD/T1095-2018）；
- (3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33) 《安全防范工程建设与维护保养费用预算编制办法》（GA/T70-2014）；
- (3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 (35)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4. 相关规范性文件

- (1) 《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
- (2) 《全国公安视频监控摄像机基础信息采集建档工作方案》；
- (3) 《全国公安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建设联网总体技术方案》；
- (4) 《安徽省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方案》；

- (5)《安徽省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方案》；
- (6)《安徽省公安机关视图像联网整合技术方案》；
- (7)《全省公安视频图像信息智能化应用体系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 (8)《安徽省公共场所视频资源整合接入编码及标注规范》。

本次服务遵循包括不限于以上政策性指导文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

5. 项目现状

5.1 项目建设背景

滁州市南谯区公安监控项目建设，为滁州公安在全市综治维稳、治安管理、重点管控、案件侦破等方面提供了极大助力，为滁州经济发展、民众生活安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服务项目，由于建设早、时间长且智能化功能较少，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安对视频监控智能化应用需求，且部分点位与南谯雪亮工程项目重复建设。

5.2 前端感知系统

目前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服务项目总计监控 283 路，并统一接入现有南谯雪亮视频监控共享平台。

5.3 网络系统

通过运营商提供的 GPON 网络到前端设备箱，然后前端摄像机经过 ONU 进行光电转换实现电口接入。

5.4 存储系统

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主要是由分局根据各乡镇基本需求进行建设，统一接入南谯雪亮监控平台，存储使用南谯雪亮存储，满足所有直接接入前端 30 天不间断存储的要求。

6. 项目建设目标

在前期视频监控建设基础上，依托本次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建设，在全区范围内进一步织密前端视频采集点覆盖，建设涵

盖重要部门、行业、领域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传输网络，深化视频图像信息全方位应用，构建视频监控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科学化、标准化视频监控建设、应用、管理、维护支撑体系，基本构建“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防控体系，为社会管理、治安防控、服务民生提供支撑。

7.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重点区域视频监控项目，作为前期项目的补充，后端平台与前期共用，本次为前端设备的建设及安装、专网租赁以及后端存储设备的配置。

7.1 前端及存储

本次服务需满足 496 台前端监控和汇聚核心网络带宽需求，按照实际情况保证本次服务中所有监控点位视频实时浏览不卡顿、历史录像不卡顿、抓拍图片不丢失。

7.2 运维服务

本次服务需满足 496 台智能采集摄像机运维服务需求，服务期内保障前端点位的设备安全、供电稳定，确保前端完好率指标达到考核要求，保障前端设备图像质量满足实战应用，并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及市政道路建设积极开展前端点位迁建工作。

8. 存在问题

8.1 前端感知系统

目前滁州市南谯区公安监控存在着覆盖密度不够，尤其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点位建设较少，无法形成有效的监控；原项目存在问题如下：

- 1) 现有监控不能满足目前刑侦部门业务需求；
- 2) 部分监控点位与交警监控点位重复；
- 3) 部分摄像机、线路、立杆、横杆损坏；
- 4) 部分监控点位已经不在是重点关注区域等。

8.2 智能化感知采集前端设备占比率相对较低

当前建设的视频监控点位多以普通视频图像采集为主，车辆抓拍摄像机、人像抓拍摄像机、解析对比设备占比相对较低，导致实战业务应用时，多数靠人工进行视频预览和录像回看，工作效率及业务成效相对较低。

8.3 视频联网应用基础支撑能力相对薄弱

当前建设平台视频图像的智能识别报警、智能检索分析、模糊图像增强以及故障的智能诊断尚未实现，已录入监控点位精准度不高。缺乏立体布局和深度解析，未能充分利用智能化、前端感知等前沿技术，现有网络架构、存储系统和视频图像智能解析系统无法满足本次服务需求。

9. 设计思路

基于南谯区视频监控现状，此次设计依托“补盲、织密、提升”的理念，设计思路如下：

前端——互补加密，依托“补盲、织密、提升”的设计理念，前端布点与已有点位、形成互补加密，针对新建道路进行补盲，对未覆盖区域进行加密，对前端设备性能进行提升。

网络——利旧，本次仅前端点位需要租用运营商专线网络至后端平台即可，网络规划、安全等前期均已经建设，且现在仍然满足使用需求，本次不重复建设，利旧即可。

存储——统一调度，本期设计采用云存储方式，对新建点位以及整合前期已建点位，统一存储、统一管理。

安全——完善加固，本次设计一套完善的安全体系系统，保证本工程各环境的信息交互安全。

9.1 前端感知系统

对监控探头布局选点进行合理优化，构建全区范围内直观、高效、全覆盖的立体监控网络，从而形成纵横交错、点线结合、分层设防、封闭成环、汇聚成网的网格化监控格局，确保对违法人员和车辆活动轨迹的有效管控，达到监控网络范围内社会面异常行为、违法犯罪活动能够被及时发现并记录，进出监控网监控区域的车辆及人员可被清晰摄录，并可形成路线轨迹的最终效果。

按照“定点、控面、成网成线”的总体布点原则，结合辖区治安特点和城市建设发展规划，依托“补盲、织密、提升”的理念，结合南谯区现状与业务需求，合理

部署新增点位，在全全范围内构建平面上的视频采集网。

本次服务根据现场勘察共计提供 496 台各类智能前端摄像机，其中全结构化多智能变焦摄像机 327 台、全结构化变焦摄像 25 台、人车细节抓拍多智能变焦摄像机 49 台、人车细节抓拍变焦摄像机 33 台、全结构化智能球机 62 台，实现对重要道路、次干道、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区域、案件多发地等重点区域的覆盖。

9.2 网络系统

通过计算机通信、视频编解码、网络传输与控制、信息安全、自动化控制等多种信息通讯技术，构建公安专用通信网，为公安及政府各部门业务实施、指挥调度以及组织管理提供重要支撑。

本次前端监控租用运营商专线网络接入后端平台、后端平台即整体网络规划均利旧，不在本次范围。

9.3 存储系统

采用集中式云存储系统的模式，提供 496 台前端设备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存储，要求满足“视频存储 30 天，重点区域 100 路结构化前端实现图片存储 180 天、结构化数据存储 1 年”的要求。

10. 总体架构设计

10.1 系统架构

本系统以构建立体化公共综合防控体系、拓展公共视频的社会共享服务为目标。基于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整合各类视频图像信息资源，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拓展政府、民众对视频图像信息的综合应用，形成公共安全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系统架构如下所示：



系统总体架构图

(一) 感知层

主要包括球机、枪机、人脸抓拍、结构化等获取高清视频、人像图片、过车信息等。

(二) 网络层

本次设计以视频专网为主，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和用户特点，最终业务应用和支撑平台部署在不同的网上。相关网络包括视频专网、公安内网、政务外网、互联网、以及其他必要整合的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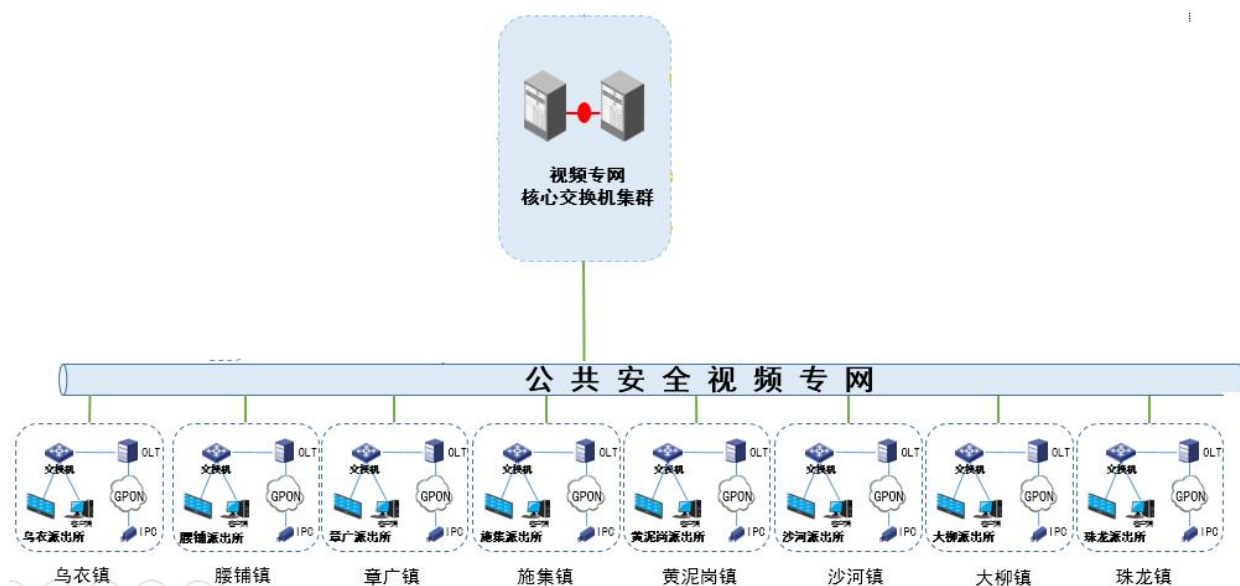
(三) 基础支撑层

本次计划通过对原有滁州雪亮平台、对原有云存储进行扩容，增加部分人脸算法授权，解析服务器及感知一体机新建。

10.2 前端感知架构

前端信息采集系统包括高清枪机、高清球机、人脸识别摄像机、结构化摄像机等，应用前端信息采集系统重点构建城市防护体系；针对不同类型的监控资源，采用相同的联网方式，满足接入功能需求情况下实现区域内所有数据的接入、传输、存储等。

10.3 网络系统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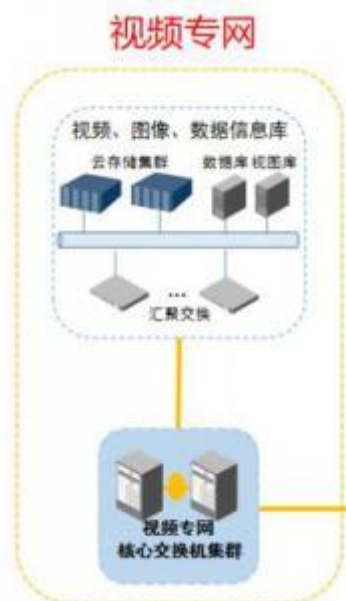


网络系统架构图

本工程新建前端采用 GPON 方式接入，建设前端监控、运营商专线、后端存储、解析、人脸授权进行扩容，其余管理平台、网络规划、网络安全等均利旧，不在本次设计范围。

10.4 存储系统架构

本次扩容基于云技术架构在已建设基础视频数据云存储系统，496 路前端实现接入视频全天 24 小时存储、30 天录像保存，重点区域 100 路结构化前端实现图片存储 180 天、结构化数据存储 1 年，系统架构图如下：



存储系统架构图

10.5 后端核心设计

经过统一计算，视频专网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并发能力需求为 496 路，平均每路视频按 4Mb 码流计算，视频并发量为 $496 \times 4\text{Mb} = 1984\text{Mbit/s}$ ；前期核心层已建设，本次接入市局雪亮工程平台，对原有雪亮工程存储及授权进行扩容。

10.6 存储策略设计

10.6.1 视频数据容量设计

系统支持 200 万、300 万、400 万、800 万、900 万、1000 万像素高清视频图像的实时存储和管理，所有视频图像采用 H.265 压缩格式，本次视频监控系统存储容量按照 400 万，4Mbps 码流计算。

考虑到现场采用的云存储系统，本次增补的摄像机的视频数据，需要无缝接入原有云存储系统，实现统一管理；

①视频数据通用存储空间计算公式：

存储空间计算公式：单路实时视频的存储容量(TB) = 【视频码流大小(Mb) × 60 秒 × 60 分 × 24 小时 × 存储天数/8】 / 1024 // 1024；

②容量冗余率=5%（1、考虑节点故障，录像计划切换所需临时空间；2、考虑数据覆盖，读写速度不均衡所需临时置换空间；）

③系统热备率=5%（系统格式化+重构热备；作为设备故障后，需要数据重构恢复的空间；）

④EC 损耗率= $M / (N+M)$ （EC 纠删码中校验块占据一定的存储空间；）

⑤磁盘转换率=0.909（硬盘规格容量为十进制，实际数据存储为二进制；1TB 的规格容量为 $1\text{TB} = 1000 \times 1000 \times 1000 \times 1000\text{B}$ ；转换为二进制的空间为 $1000 \times 1000 \times 1000 \times 1000\text{B} // 1024 / 1024 / 1024 / 1024 = 0.909\text{TB}$ ；）

本次摄像机数量为 496 台，按上述公式计算，得：

需要视频云存储的磁盘容量不低于 1152TB；

建议配置 3 套 48 盘位的云存储，单台配置 48 块 8TB 的硬盘；EC 按 N+M：K 配

置，具体 N 的值、M 的值、K 的值，根据云存储系统和现场云存储系统无缝接入兼容后，实际配置，从云存储软件系统统一获取。

10.6.2 图片数据容量设计

考虑到本次系统新增了解析系统，引入了 496 路的人脸抓拍前端，为了保证系统稳定可靠，便于人脸图片解析，特新增 1 台图片存储设备，用以专门存储图片数据和结构化数据。

配置 1 套 36 盘位的云存储，单台配置 36 块 8TB 的硬盘；满足本次 100 台前端摄像机的图片抓拍数据存储需求，且存储天数不低于 180 天。

合计 288TB 的图片独立存储空间，同时保证图片存储和视频存储均由统一的云存储软件管理，实现视频图片同步调度。

10.6.3 总体云存储配置

本次系统配置：

3 套 48 盘位视频云存储（单台配置 48 块 8TB 硬盘）

1 套 36 盘位图片云存储（单台配置 36 块 8TB 硬盘）

合计磁盘空间为：48*8*3+36*8*1=1152+288=1440TB

同时本次新建的云存储系统需支持 496 路视频接入授权、100 路图片解析授权；

另外 N+M: K 的配置，以现场云存储软件综合总体容量计算自动生成获取。

本次系统配置满足视频存储 5%冗余、图片 5%冗余。

三、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一、前端感知系统服务				
1	全结构化智能变焦	★1、主码流支持 2688×1520@25fps，子码流支持 704×576@25fps，第三码流支持 1920×1080@25fps，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黑白：0.0001 lx；	327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摄像机	★3、具有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内置 GPU 芯片；设备具备 F1.0 光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焦距 8-56mm，支持电动/手动变焦、自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且支持一键聚焦功能； 5、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6、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时，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0%； 7、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极大的提升了算法的检出率； 8、支持多种智能模式：全结构化（默认）、目标抓拍、道路监控、Smart 事件、人数统计多种智能模式可按需切换； 9、全结构化模式：a) 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发型、上衣类型、下装类型等属性识别，b) 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c) 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d) 抓拍机动车：支持车身颜色、车型识别、车辆行驶方向、车牌颜色、车牌类型等属性识别； 10、人脸抓拍模式：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优选的人脸，b) 支持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c) 支持快速抓拍和优选抓拍两种模式，d) 最多同时检测 60 张人脸，e) 支持人脸去重； 11、道路监控模式：a) 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b) 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12、Smart 事件模式：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离开区域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拿取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其中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为深度学习算法，支持联动声光预警。		
2	全结构化变焦摄像机	★1、主码流支持 2688×1520@25fps，子码流支持 704×576@25fps，第三码流支持 1920×1080@25fps，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 ★3、具有不小于 1/1.8"英寸传感器、像元大小均为 2.9*2.9um；内置 GPU 芯片；设备具备 F1.0 光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焦距 8-32mm，支持电动/手动变焦、自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且支持一键聚焦功能； 5、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6、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时，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0%； 7、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60 个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可将人脸与人体关联显示； 8、支持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13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 9、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10、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支持 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2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SD 卡槽，1 个 RS485 接口，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11、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12、需支持 IP67 防尘防水；设备支持 IK10 防护等级； 13、全结构化模式：a) 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	25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下装颜色、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发型、上衣类型、下装类型等属性识别，b) 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c) 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d) 抓拍机动车：支持车身颜色、车型识别、车辆行驶方向、车牌颜色、车牌类型等属性识别； 人脸抓拍模式：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优选的人脸，b) 支持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c) 支持快速抓拍和优选抓拍两种模式，d) 最多同时检测 60 张人脸，e) 支持人脸去重； 14、道路监控模式：a) 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b) 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3	人车细节抓拍多智能变焦摄像机	★1、主码流支持 2560×1440@25fps，子码流支持 704×576@25fps，第三码流支持 1920×1080@25fps，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具有不小于 1/1.8"英寸传感器。内置 GPU 芯片。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SD 卡槽，1 个 RS485 接口，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4、镜头焦距 8-32mm，支持电动变焦，并可对拍摄物体进行自动聚焦，光圈大小为 F1.0； 5、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6、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	49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 7、支持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4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 8、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与样机镜头呈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9、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10、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 $\leq 1\%$ ； 11、具有 4 颗白光补光灯，其中 2 颗近光灯、2 颗远光灯； 12、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4	人车细节抓拍变焦摄像机	★1、主码流支持 2560×1440@25fps，子码流支持 704×576@25fps，第三码流支持 1920×1080@25fps，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内置 GPU 芯片； 3、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4、镜头焦距 2.8-12mm，支持电动变焦，并可对拍摄物体进行自动聚焦，光圈大小为 F1.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6、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时，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geq 90\%$ ； 7、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 1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 60ms； 8、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 9、支持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4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 10、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与样机镜头呈上下、左右角	33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11、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12、具有 4 颗白光补光灯，其中 2 颗近光灯、2 颗远光灯； 13、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14、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SD 卡槽，1 个 RS485 接口，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5	全结构化智能球机	1、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25 帧/秒； 2、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内置 GPU 芯片； 3、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4、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47mm； 5、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0°~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 ； 6、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设置 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设备具有 H.265、H.264、MJPEG 设置选项； 7、设备 smart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8、设备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小于 3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9、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至全景图中，并可进行场景漫游、标记标绘、视频投影及视图联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球机支持全结构化：支持细节路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	62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区域内的人、非机动车、车进行同时抓拍上传，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设备可通过平台叠加智能属性显示（人员属性、车辆属性、报警事件、设备属性等）； 11、设备在近光灯、中光灯开启后，在变焦过程中红外光斑形状为矩形，长宽比为 16:9，设备红外光利用率不小于 80%； ★12、设备可以生成全景图和实时视频；可通过点击全景图，使实时视频画面转动至点击位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红外球机可识别距设备 250m 处的人体轮廓，支持 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14、支持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支持在-40 ° C~70 ° C 范围内正常工作。		
6	常亮补光灯	1、功率：16W； 2、补光距离 16-25 米； 3、防护等级：IP66； 4、灯珠数量：16 颗； 5、补光灯使用寿命应达到五年以上，第一年测试距离 15 米处光的中心照度值应不低于 15LUX，以后每年测试光照度值应不小于 13LUX（采用照度仪器测试）。	100	台
7	防雷器	1、网络部分 1) 适应数据传输速率：100Mbps； 2) 插入损耗：≤0.5dB； 4) 接头形式：-I/O RJ45。 5)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5V； 6) 电压保护水平：U_p≤600V。 2、电源部分 1) 工作电压：220V AC； 2)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270V AC； 3) 标称放电电流：（8/20us）3KA；	496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4) 最大通流容量: (8/20us) 6KA; 5) 电压保护水平: $U_p \leq 1600V$; 6) 外壳防护等级: IP20。		
8	配套服务	提供摄像头所需配套设备及服务, 包含: 1、原有点位所有设备拆除并更换(摄像机、杆件、横臂、设备箱等)、需要进行移机点位的移机施工; 2、新建点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立杆、摄像机安装及配套施工(含立杆、借杆、横臂、法兰、接地、防雷、设备箱、空开、电源线、网线、抱箍、施工配套设备及安装调试等所有), 选用借杆、立杆、壁挂方式安装, 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安装位置、根据现场环境定制相应杆件, 保证图像效果和设备设施安全。 3、标识牌: 标识牌外框规格 400*250mm, 不锈钢材质, 板面为蓝底白字白边框白图案, 采用大黑字体。	1	项
二、云存储系统服务				
1	现有平台升级	1、支持 496 路视频接入授权; 支持无缝接入南谯区视频共享平台。 2、人像检索: 1) 支持根据人脸图片查询抓拍数据; 支持根据人脸属性年龄段、性别等查询抓拍数据; 抓拍数据结果支持跳转身份确认, 视频回放, 一键布控等; 2) 支持人脸以图搜图, 当上传图片中存在人脸目标时, 支持在选定的点位范围所采集的数据中检索出符合最小相似度的人脸图片; 抓拍数据结果支持跳转身份确认, 视频回放, 一键布控等。 3、人像比对: 1) 支持人脸身份确认, 上传一张人脸图片与名单库进行比对, 查出相识度大于阈值的名单数据, 结果支持以图搜图, 查看档案等; 2) 支持 1V1, 上传两张图片进行比对, 显示两张图片中人脸	1	项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的相识度值。 4、人脸数据统计 1) 支持对布控库进行统计, 展示库总数, 总人员数, 建模成功数, 建模失败数; 2) 支持按小时、按天及按月统计各个时间点的人脸抓拍数, 点击详情, 可以查看每个相机在各个时间段的人脸数据; 3) 支持根据时间段统计各个时间点的预警数量。		
2	解析服务器	1、内存: 配置 64G DDR4, 最大支持扩展至 32 根 DDR4 内存, 最大可扩展至 2TB 内存; 2、硬盘: 配置 1 块 240G SSD 硬盘, 最大支持 12 个 3.5 寸/2.5 寸硬盘, 可选兼容 8 个 NVMe 硬盘; 3、独显&GPU 扩展: 配置 2 张 Tesla T4 加速卡, 最大支持最多 8 张半长单宽显卡或 GPU 卡, 可选支持最多 3 张全高全长双宽显卡或 GPU 卡; 4、阵列卡: 可选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可选 RAID 1G、2G 或 4G 卡, 支持 RAID 0/1/5/6/10/50/60, 可选支持断电保护; 5、网口: 4 个千兆网口, 1 个 RJ45 管理口; OCP 专用扩展槽位, 采用标准 OPC 3.0 模块, 可选支持 1G、10G、25G 网络 PCI E 扩展槽: 最大可支持 11 个 PCIe 3.0 扩展插槽, 其中 8 个标准 PCIe 插槽、1 个阵列卡专用插槽和 2 个 OCP 专用插槽 电源: 配置 1200W 1+1 高效冗余电源; 可选 800W, 1200W 或 1600W CRPS 高效冗余电源; 6、其它端口: 2 个 VGA 接口 (1 个前置 VGA、1 个后置 VGA), 5 个 USB 3.0 接口 (2 个位于机箱前部、2 个位于机箱后部、1 个位于机箱内部); 7、管理功能: 支持 IPMI2.0, 对外提供 1 个 100/1000 Mbps RJ45 管理网口, 支持 iKVM 远程管理。	1	台
3	感知数据一体机	【硬件规格】 1、CPU: 不低于 24 核, CPU 个数不低于 2 个, 主频不低于 2.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机	2GHz; 2、内存：256GB DDR4; 3、硬盘：240G M.2*1（系统）+240G SSD*1 + 480G SSD*6 + 4T 7.2K SATA *4; 4、热插拔：支持; 5、RAID：硬盘组 RAID_4G(1 个); 6、外部接口：万兆光口（2 个）+ 千兆电口（2 个）；USB4 个；VGA1 个；最大支持 10 个 PCIE 扩展，含 2 个专用; 7、机箱规格：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8、电源模块：高效能 800W 铂金 1+1 CRPS 冗余电源; 9、散热模块：最大 4 个热插拔冗余风扇; 10、功耗模块：AC:200-240V 50Hz; 11、工作温度：工作 5℃~40℃ (41°F~104°F); 12、储藏温度：储藏-40℃~60℃ (-40°F~140°F)。 【软件规格】 1、无缝接入南谯区视频共享平台; 2、提供消息发布订阅系统 Kafka、分布式文件系统 HDFS、资源调度 Yarn、NoSQL 数据库 HBase、全文检索 Elasticsearch、内存计算框架 Spark、分布式协调 Zookeeper、分布式流计算引擎 Flink、工作流 Oozie、列式存储系统 Kudu 等大数据基础组件; 3、一站式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具备自动安装部署、集群管理、服务管理、日志审计、租户管理、用户管理、系统配置等运维管理功能; 4、支持通用流处理引擎：提供基于 Flink 增强的企业级流处理引擎，支持流计算应用的创建、监控、管理; 5、数据存储支持多副本写入：支持多副本，具有分布式容错机制，支持自动副本重建; 6、支持 HA（HighAvailability）高可用：NameNode、ResourceManager、HMaster 等系统核心组件均支持 HA 部署，保障系统可靠性;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7、配套支持比对软件，支持比对库和预分类库。		
4	人脸算法	1、提供不少于 100 路人脸图片识别算法授权； 2、具备对人脸/人像图片功能； 3、具备人脸检测、识别功能； 4、具备人脸对性别、年龄段、是否戴帽、是否戴眼镜、是否戴口罩等属性分析功能； 5、支持两眼瞳距为 15 像素的人脸图片，能够与其他图片进行人脸比对； 6、单个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秒； 7、光线正常，人脸图片的检出率不低于 99%； 8、支持对人脸图片在人脸被遮挡住半边脸的情况下，可正确检测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9、人脸检测后台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 10、支持对人脸图片识别人脸性别，检出率不低于 99%； 11、人脸识别算法需对标滁州市局，按照协议推送至市级平台，并确保市级平台无需解析可以直接应用。	1	套
5	视频云存储	1、服务器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16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2、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 3、具有 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本次配置 48 块 8T 硬盘。 ★4、支持存储实时视频、视频片段、图片及伴生的智能结构化数据，支持根据结构化数据的类型检索视频，检索条件包括前端点位 ID、时间段、视频目标类型（包含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	3	项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 6、支持图形化页面对图片数据进行处理，包括图片预览、压缩、裁剪、旋转、缩放、格式转换、马赛克、归一化及打文字水印，并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下载处理成功的图片数据； 7、系统同时提供多副本、Erasure Code 数据保护机制，其中 Erasure Code 安全级别可支持设置 4+4，安全级别可在线动态修改，系统根据当前节点状态使用相应的容错算法。支持数据冗余 N+M 模式下，当损坏节点数量超过 M 台（或数据块超过 M）时，系统内的正常存储节点不少于 1 台，业务仍可持续写入，且存留的视频数据仍可进行回放，回放数据无马赛克。当故障存储或者硬盘上线后，损坏数据可自动恢复； 8、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对多区域、多套云存储系统资源进行统一接入、管理和监控告警运维（监控、远程升级、远程部署），全局的唯一入口访问模式，统一的用户权限管控、存储资源虚拟化管理、业务管理与调度；支持云系统间视频业务和图片业务的故障容灾，系统间容灾策略包含主备、互备、一主多备模式。视频业务容灾可按前端点位设置容灾策略、回迁策略，支持对故障期间的视频数据按照策略进行自动回迁，包含指定监控点点位，指定回迁时间段，按自动回迁、手动回迁，指定回迁任务的优先级；图片业务支持按资源池设置容灾策略，自动调度到备云进行数据存储； 9、支持集群管理功能，包括集群单元弹性扩容、负载均衡、故障迁移等；支持集群节点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集群节点服务组建、扩展、删除； 10、云存储要求和现行的云存储系统实现无缝扩容。		
6	图片存储	1、服务器配置：≥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16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3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2、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	1	项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26T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 3、具有 36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本次系统配置 36 块 8T 硬盘； 4、支持存储实时视频、视频片段、图片及伴生的智能结构化数据，支持根据结构化数据的类型检索视频，检索条件包括前端点位 ID、时间段、视频目标类型（包含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等）； 5、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 ★6、支持图形化页面对图片数据进行处理，包括图片预览、压缩、裁剪、旋转、缩放、格式转换、马赛克、归一化及打文字水印，并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下载处理成功的图片数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系统同时提供多副本、Erasure Code 数据保护机制，其中 Erasure Code 安全级别可支持设置 4+4，安全级别可在线动态修改，系统根据当前节点状态使用相应的容错算法。支持数据冗余 N+M 模式下，当损坏节点数量超过 M 台（或数据块超过 M）时，系统内的正常存储节点不少于 1 台，业务仍可持续写入，且存留的视频数据仍可进行回放，回放数据无马赛克。当故障存储或者硬盘上线后，损坏数据可自动恢复； 8、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对多区域、多套云存储系统资源进行统一接入、管理和监控告警运维（监控、远程升级、远程部署），全局的唯一入口访问模式，统一的用户权限管控、存储资源虚拟化管理、业务管理与调度；支持云系统间视频业务和图片业务的故障容灾，系统间容灾策略包含主备、互备、一主多备模式。视频业务容灾可按前端点位设置容灾策略、回迁策略，支持对故障期间的视频数据按照策略进行自动回迁，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包含指定监控点点位，指定回迁时间段，按自动回迁、手动回迁，指定回迁任务的优先级；图片业务支持按资源池设置容灾策略，自动调度到备云进行数据存储； 9、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可即存即取； 10、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1； 11、系统支持多级加速：支持对不同规格图片数据分级加速存储，小图支持 SSD 缓存加速，大图支持内存加速；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内存加速缓存大小、SSD 缓存加速池容量大小，可最高针对 4096 KB 图片加速提取； 12、云存储要求和现行的云存储系统实现无缝扩容。		
7	云存储 扩容授 权	1、支持 496 路视频接入存储，4 台节点接入授权、1 台 SSD； 2、存储资源虚拟化软件模块，含存储资源虚拟化功能，为应用提供池化资源服务，内置容量授权模块； 3、支持 1440TB 的云存软件授权模块； 4、云存储要求和现行的云存储系统实现无缝扩容。	1	项
8	数据推 送	1、支持通过 GA/T 1400 及扩展协议级联人体、人脸、车辆、设备、车辆违法、非机动车等数据； 2、支持上下级视图库进行注册、保活，支持查看上下级在线情况； 3、支持订阅、取消订阅和修改订阅时间； 4、支持多个下级视图库的联网接入； 5、支持联网接入多个上级视图库； 6、支持以采集接口方式接收下级推送的采集设备、人脸采集数据、车辆采集数据和人体采集数据。	1	项
三、其他服务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链路费	3 年运营商专线租赁费用，提供 496 路视频监控所需链路，链路带宽：100M。	1	项
2	前端取电及设备电费	本项目 496 路前端的所有前端设备取电、下火及配套设备服务期 3 年电费。	1	项
3	机房环境租赁	提供项目涉及的交换机、云存储等服务器设备运营环境，3 年租赁。	1	项
4	施工费等	设备安装、施工、调试、管道、顶管、破路、原有设备拆除、手井等。	1	项
5	维护费	前端 496 路监控日常巡检、故障修复、点位迁移、应急保障等，实行 7x24 小时接听、及时响应技术咨询、沟通、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处置。	1	项

四、点位明细

序号	点位名称	摄像头数
1	乌衣汪郢街道	2
2	乌衣黄庆圩幸福沟黄圩小桥	2
3	乌衣黄圩街道 006 县道北	1
4	乌衣镇白庙二期北门	3
5	乌衣镇塘坝郢变压器	2
6	乌衣十中南门滁阳路	3
7	乌衣滁宁路 35 号-1 新建阿尔法烧烤店东	1
8	乌衣南谯公安局广福路南门	2
9	乌衣镇岗畈子北	2
10	乌衣兴业路黄圩路西侧	2
11	乌衣红山路兴业路	3
12	乌衣兴隆路吴港路	3

13	乌衣黄圩路兴隆路	2
14	乌衣滁宁路双庙路交口	2
15	乌衣锦绣湖南门大同路北	1
16	乌衣社区南门康泰路	3
17	乌衣康泰路铁路菜场	3
18	乌衣康泰路铁路桥下	2
19	乌衣清流桥	2
20	乌衣区政府北门东门大同路	5
21	乌衣区政府北门德盛路	5
22	乌衣区政府西门双迎路	5
23	乌衣政府南门滁阳路	4
24	乌衣双洪公园西北角餐厅	1
25	乌衣双洪公园塔楼	1
26	乌衣双洪公园西大门	2
27	乌衣双洪公园风情街入口	2
28	乌衣双洪公园西南角停车场	2
29	乌衣双洪公园南大门	2
30	乌衣双洪公园东南木桥	2
31	乌衣双洪公园东侧广场	2
32	乌衣双洪公园北侧游船码头	1
33	乌衣双洪公园林阴烧烤	2
34	乌衣双洪公园东北角木桥	1
35	乌衣双洪公园东侧游船码头	1
36	乌衣双洪公园公共服务区	1
37	乌衣双洪公园北停车场入口	2
38	乌衣双洪公园北门东侧	1
39	乌衣双洪公园北侧广场	2
40	乌衣双洪公园北出口	2
41	乌衣双洪公园滁菊广场	2
42	乌衣康泰路安宁路南	1
43	乌衣康泰路安宁路北	1
44	乌衣安宁路黄圩路交口	3
45	乌衣安宁路芦庄路交口	2
46	乌衣幸福里烧烤店	1
47	乌衣安宁路与双迎路交口	2
48	乌衣双迎路安宁路	3
49	乌衣美食街南门安宁路	4
50	市区敬梓中学南门	1
51	乌衣双迎路康泰路北	1
52	乌衣芦庄路与双迎路东	1
53	乌衣芦庄路与双迎路西	1
54	乌衣双迎路黄圩路	2
55	乌衣双迎路康泰路东	1

56	乌衣双迎路康泰路东北	1
57	乌衣旅游商贸学校南区	2
58	乌衣双迎路双庙路交口西侧	1
59	乌衣双迎路滁阳路东侧	1
60	乌衣双迎路滁阳路北侧	1
61	乌衣双迎路滁阳路西侧	1
62	乌衣双迎路滁阳路南侧	1
63	乌衣大同路滁阳路南侧	1
64	乌衣滁阳路大同路西侧	1
65	乌衣大同路康泰路东侧	1
66	乌衣大同路康泰路	1
67	乌衣大同路康泰路	1
68	乌衣滁阳路康泰路西	1
69	乌衣双迎路德胜路交叉口	1
70	乌衣双迎路德胜路交叉口西	1
71	乌衣双迎路德胜路交叉口	1
72	乌衣大同路与双庙路交口西侧	1
73	乌衣滁宁大道立言路口	3
74	乌衣立言路树仁路口	3
75	乌衣明德路科创城文体中心	3
76	乌衣阿尔卡迪亚西门前道路	3
77	乌衣黄圩街道路口东	3
78	乌衣黄圩街道路口西	3
79	乌衣洪武路滁宁快通路口	3
80	乌衣文瑞路养老中心路口	3
81	乌衣旗洋路与文华路交口	3
82	乌衣实验小学分校南门	2
83	乌衣实验小学分校东门主路	2
84	乌衣大同路与彩云洞路交口	2
85	乌衣安宁路市场监督管理所大门	1
86	乌衣洪武路红花湖路交口五尖山路	2
87	乌衣丰山路袁庄社区养老服务站	2
88	碧桂园欧洲城丰惠菜场	2
89	乌衣飞利浦北门口	2
90	乌衣文瑞路与永昌路口 2	1
91	乌衣文瑞路与永昌路口 1	2
92	乌衣文华路许昌路交口 2	2
93	乌衣文华路许昌路交口 1	1
94	乌衣文华路飞利浦南门	2
95	乌衣文盛断头路	2
96	乌衣科创路文盛路交口	2
97	乌衣文瑞路与如意路交口	2
98	乌衣如意路与杏坦路交口	3

99	滁宁换成中心旁滁州水果批发市场	2
100	乌衣皇庆湖路厚德路交口	2
101	乌衣独山湖路与厚德路交口	3
102	乌衣实验小学分校东门辅路	2
103	乌衣十里春风转盘西侧	2
104	乌衣十里春风转盘南侧	2
105	乌衣丰山路十里春风	2
106	乌衣丰山路袁庄村部	1
107	乌衣世纪城市会客中心	1
108	乌衣竹园小区南门	1
109	乌衣滁阳路李郢路交口	2
110	乌衣滁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入口	1
111	乌衣荷香苑南门	2
112	乌衣滁州南高速入口	2
113	乌衣红花湖路元山路交口	1
114	乌衣五尖山路众博西弯道	2
115	乌衣红花湖路与五尖山路北侧	2
116	乌衣五尖山路红花湖路西侧	1
117	乌衣红花湖路与红琊山路	1
118	乌衣滁阳路与红花湖路西侧	2
119	乌衣法华村委会	3
120	乌衣滁阳路与红花湖路东侧	2
121	乌衣红琊山路二郎湖路南侧	2
122	乌衣红琊山路二郎湖路西侧	2
123	乌衣五尖山路二郎湖路东侧	2
124	乌衣五尖山路二郎湖路南侧	2
125	乌衣袁山路二郎湖路	2
126	乌衣独山湖路红琊山路北侧	2
127	乌衣兴隆路建能集团	2
128	乌衣红山村部大门	1
129	乌衣滁州市阳光双语学校	1
130	乌衣洪武路与五尖山路交口	2
131	桂香园东门	2
132	祥宁路实验幼儿园西门	2
133	新华村部大门	3
134	述南医院转盘	3
135	碧桂园欧洲城花语岸小区前道路	2
136	碧桂园欧洲城观澜苑转盘	3
137	乌衣滁阳路盈福河路路口	1
138	乌衣康泰路皖东农商银行	2
139	滁州市商贸学院南门	1
140	乌衣苏皖收费站换乘中心	4
141	乌衣小钱高速下桥洞	1

142	乌衣中航未来学校西门	2
143	乌衣文汇路科技学院南门	2
144	乌衣树仁路科技学院东门	2
145	新华路与桂园路润达农贸市场	2
146	乌衣永兴路科技学院西门	3
147	乌衣明德路树仁路口	3
148	锦绣湖小区荷香路中间	2
149	荷香路锦绣湖小区门口	2
150	乌衣锦绣湖小区西苑西门	1
151	乌衣高速公园壹号东门	1
152	乌衣锦绣湖小区西苑内部	4
153	乌衣锦绣湖小区东区西门内部	3
154	乌衣锦绣湖小区东区南门内部	2
155	乌衣锦绣湖小区东区南门	1
156	乌衣锦绣湖小区东区南门	1
157	乌衣竹园路积善路路口东侧	2
158	乌衣竹园路积善路路口西侧	1
159	乌衣积善路大同路交口	3
160	乌衣竹园路滁阳路交叉路口	2
161	乌衣北岸世家潇湘苑	1
162	乌衣北岸世家语林苑	1
163	乌衣广福路黄悦寺路交口	3
164	乌衣竹园小区东门	1
165	乌衣竹园小区东门	1
166	乌衣春风雅苑北门	1
167	乌衣春风雅苑东门	1
168	乌衣观澜苑西门	1
169	乌衣富力乌衣水镇西区东门	1
170	乌衣富力新城幸福里西门	1
171	乌衣富力新城幸福里西门	1
172	乌衣富力新城北门 1	1
173	乌衣富力新城北门 2	1
174	腰铺博阳城市广场	2
175	腰铺月塘小区西南角	2
176	腰铺月塘小区五栋附近公园	2
177	腰铺花博园入口西侧	1
178	腰铺滁州大道姑塘新村入口	4
179	腰铺担子姑塘新村桥洞东	1
180	腰铺吾悦广场对面	2
181	腰铺康强世界南门	2
182	腰铺梅铺百罗新农村十字路	3
183	腰铺安洼	2
184	范桥联合新村北门 008 县道	2

185	腰铺光辉路与 086 县道交口	3
186	腰铺光辉路丰乐大道	3
187	腰铺锦绣家园南门口	1
188	腰铺戴家小村东门口南屏路南	1
189	腰铺永乐花园东园西门	3
190	腰铺永乐花园东园南门	2
191	腰铺永乐西苑	2
192	腰铺金城学府南门	2
193	腰铺金城学府国誉学府	4
194	腰铺国誉学府南门	3
195	腰铺中丞品著阳光里东门	3
196	腰铺江海亭川	2
197	中丞品著春风里	3
198	腰铺万兴望湖居	3
199	腰铺镇春风里小区西门	3
200	腰铺万兴望湖居西门	1
201	中丞品著春风里西门	1
202	中丞品著春风里西门	1
203	中丞品著春风里东门	1
204	中丞品著春风里东门	1
205	永乐花园西门	1
206	昌盛花园北	1
207	腰铺国誉学府东门	1
208	腰铺国誉学府东门	1
209	腰铺金城学府西门	1
210	腰铺中丞品著阳光里东门	1
211	腰铺昌盛花园东门	1
212	腰铺昌盛花园北门	1
213	腰铺昌盛花园西门	1
214	腰铺永乐西苑南门	1
215	腰铺永乐花园西门	1
216	腰铺永乐花园西门	1
217	腰铺永乐花园南门	1
218	腰铺永乐花园南门	1
219	腰铺月塘小区西门	1
220	腰铺月塘小区西门	1
221	北苑小区南广场	1
222	珠龙滁定路高庄	1
223	珠龙木庄岔路口	1
224	珠龙敬老院岔口滁定路	1
225	珠龙村岔口滁定路	1
226	珠龙老街	2
227	珠龙滁定路珠杨岔路口	1

228	珠龙滁定路郢福路	1
229	珠龙迎宾大道果园	1
230	珠龙珠杨路兴珠岔路口	2
231	珠龙瓦屋刘组	1
232	章广皇浦村部	1
233	章广皇浦烈士陵园	1
234	章广滁章路小王组高速路口	1
235	章广滁章路与大耿岔口	1
236	章广常山街道电子街岔口	1
237	章广胡集村北头猪场岔路	2
238	章广尚科路桥	2
239	章广孟洼山头	2
240	章广农贸市场北侧	1
241	市区南谯中路好兄弟烧烤慢车东侧	1
242	市区左岸香颂北门阿布杜烧烤南侧	1
243	市区天逸华府西门阿布杜烧烤南侧	1
244	盛世华庭怡园好兄弟烧烤北	1
245	施集丰山后冲岔路口	2
246	施集方岗岔路	2
247	施集荣誉村	1
248	施集花山中学	1
249	施集滚冲岔口	1
250	施集李集农贸市场内	1
251	施集李集农贸市场门口	1
252	施集大林高速桥	1
253	大柳小王庄	1
254	大柳滁定路仙店岔路口	1
255	大柳草原风景道与华严庵村交口	1
256	大柳滁定路大柳小学东	1
257	大柳横塘村横塘组与花塘组岔路口	1
258	大柳曲亭东阴山	1
259	大柳华严庵村黄峰组与与定远县交口	1
260	大柳 004 县道与杨庄组岔路口	1
261	大柳 004 县道与大胡组岔路口	1
262	大柳华严庵村清水塘组与定远县交口	1
263	沙河白米村西张郢	1
264	沙河大包	2
265	沙河林科所与 S434 岔路口	2
266	沙河西里王与草王村部岔路口	2
267	沙河盈福寺张八岭岔口	2
268	沙河大白水组	2
269	沙河 104 国道政府岔路口	2
270	沙河新塘村严郢组	2

271	沙河新塘村背锅桥	2
272	沙河唐庄组路口	2
273	黄泥农贸市场	1
274	黄泥大郢东组新坝	2
275	黄泥姚塘	2
276	黄泥丁郢	2
277	黄泥大洼	2
278	黄泥希望路转盘	2
279	黄泥大塘	2
280	黄泥戴岔路口	2
281	黄泥瞬耕农业园	2
282	黄泥保桥茶场路口	2
283	黄泥柏郢	2
汇总		496

五、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所报价格包含提供以上服务所需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包含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

(2) 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遗漏，必须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投标风险。除非特别要求，该项目只允许有唯一方案、唯一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六、考核要求

1. 采购人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结果作为合同款项支付依据。综合考核得分 95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合同金额；综合考核得分 90 分（含）至 95 分（不含）按照合同金额的 95% 支付；综合考核得分 85 分（含）至 90 分（不含）按照合同金额的 90% 支付；综合考核得分 80 分（含）至 85 分（不含）按照合同金额的 85% 支付；综合考核得分 75 分（含）至 80 分（不含）按照合同金额的 80% 支付；75 分（不含）以下不支付合同价款（扣除预付款）。

2. 具体考核细则待项目实施阶段由采购人制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邀请第 4 条信誉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他特定资格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

	要求		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 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评分办法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4%，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6%，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资信分 (24 分)	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须能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0-4 分
	服务团队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0-20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 项目运维负责人具有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及项目运维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个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备注：①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②上述人员不得兼任；③持有上述人员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或投标人提供承诺已为其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项目运维人员进行驻点服务，承诺每提供 1 人长期驻点服务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承诺书扫描件，承诺书格式自拟。	
技术分 (46 分)	1. 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有效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内容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方案有一定的分析阐述，内容清晰，无明显逻辑错误的得 3 分； 3. 方案仅针对需求进行简单归纳梳理且出现逻辑漏洞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2. 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岗位设置、人员配等内容。根据投标	0-4 分

		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中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工作流程清晰科学、完整度高的，得 4 分； 2. 方案内容中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可行、内容完整的，得 2 分； 3. 方案对各部分内容仅有空洞的描述，无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机制及流程、日常巡检（包括日常巡检的重点内容、巡检时间安排、巡检程序等）等内容： 1.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整、技术支持能力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响应快、方案步骤完善、清晰明了的得 5 分； 2.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技术支持能力及服务响应满足需求、流程方案有待提升优化的得 3 分； 3.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技术支持能力欠缺、服务响应滞后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4. 应急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预案、故障维修（包括故障维修的内容、范围和具体措施等）等内容： 1. 方案内容详尽、完整、技术支持能力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响应快、方案步骤完善、清晰明了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齐全、技术支持能力及服务响应满足需求、流程方案有待提升优化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技术支持能力欠缺、服务响应滞后得 1	0-5 分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安全管理组织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运行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制度、防病毒管理制度、硬件管理制度等内容。 1. 针对本项目需提供了合理、详尽的安全管理方案，全面详尽的包含需求中的安全管理内容。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具有详细的安全管理节点及防护报警措施，安排专业人员运行，得 3 分； 2. 针对本项目需提供了安全管理方案，包含需求中的防护内容。具有可行性、针对性，过程中控制措施清晰、无明显逻辑错误，针对性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专业人员配置一般，安全合理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3. 提供了的安全管理方案，方案措施实施性不高且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改善，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内容不详细，专业人员薄弱，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分
	6. 服务指标响应情况	根据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标“★”参数，每有一项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共 24 分。 注：标“★”项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非注“★”项的其它参数，投标文件中无需列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全部参数响应的承诺函的（格式自拟），未全部	0-24 分

		响应或未提供的均按无效标处理。且在合同签订后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如有扣除为扣除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如有扣除为扣除后价格）) × 30% × 100		

注：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提供总公司（含分公司）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的业绩和人员等均予认可。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 (4)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责令停产停业的；

(9)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滁州市公安局南谯分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滁州市公安局南谯分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滁州市公安局南谯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建设方案等）。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 1.2.2 服务内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 1.2.3 服务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服务期满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一年一签。

1.5.2 服务地点：滁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采购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

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

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第一年合同年服务费的 40%作为预付款; 剩余合同价款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服务期满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2.15.1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甲方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 2.15.3 验收书的内容以考核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2.1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其他约定事项和要求: 3.1 乙方负责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2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内容,按时派出项目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驻场启动项目建设直至项目验收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如要更换,必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3.3 乙方需做好本项目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根据测评报告及时进行整改,完成并通过等保测评和第三方软件测评,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

	求。 3.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相关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以及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争议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原有功能部分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在采集、清洗、应用等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源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5 对于本项目涉及的数据等信息，甲乙双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因泄密造成不良影响及产生一定社会后果的，由泄密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乙方应认真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信息资料。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数据、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3.6 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编目、汇聚、共享系统相关公共数据，要能无偿将本项目系统和数据统一部署到市政务云平台上，提供安全审查材料，并免费开发提供接口，即时（实时）实现数据资源全市共享，按照省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进行归集、治理、共享。 以上要求作为项目完成后的验收事项。
4	4.1 服务期三年，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功能、性能、安全情况进行测试，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乙方提供系统日常运行、升级、备份等正常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免费优化完善功能模块，做好安全防护。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联合协议（如是）（格式见附件）；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7) 其他（如有）。

(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

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 联合协议 (如是)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 (4) 其他（如有）。

(1) 投标响应表

1.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配备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和采购生产资料数量均不低于采购需求的要求。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如是）；
-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 (5) 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6) 其他（如有）。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注：填写三年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每年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综合单价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路/月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设备,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 如工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

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

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资料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